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参考资料

外国宪法：法规及评述

◎ 胡建淼 主编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

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成果

外国宪法：法规及评述

主编 胡建森

副主编 金承东 蒋南成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炜炜 马良骥 王呈虹 刘义 华燕

吕尚敏 吴健 吴振宇 张艺耀 张宝羊

李春燕 陈骏业 周红 季涛 武光华

金承东 姜裕富 胡建森 胡建锋 涂怀艳

黎枫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宪法: 法规及评述/胡建淼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6

ISBN 7-301-07481-6

I . 外… II . 胡… III . 宪法 - 研究 - 外国 IV . D91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097 号

书 名: 外国宪法: 法规及评述

著作责任者: 胡建淼 主编

责任编辑: 刘丽娟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481-6/D · 089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70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前　　言

宪法诉讼在世界上已源远流长。早在 1803 年的马柏里诉麦迪逊案中，美国就正式确立了宪法诉讼制度，以此来捍卫人民的最高意志和原始权利。英国则秉承资产阶级革命的传统，议会一直在行使宪法诉讼的审判权。法国和德国虽然正式确立宪法诉讼制度的时间相对较晚，却也早在 19 世纪中后期就开始了这方面的尝试；到了 20 世纪初，这种尝试和探索则变得更加明确。而当法国和德国正处在探索的征途中时，奥地利却出人意料地走在了他们的前面。1920 年，奥地利率先在欧洲大陆建立了宪法法院，从而开创了“凯尔森”模式的宪法诉讼制度。

二战结束后，欧洲更是掀起了一股建立宪法诉讼制度的高潮：1946 年，法国建立了宪法委员会；1947 年，意大利建立了宪法法院，瑞士也在同年建立了由联邦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宪法诉讼制度；1949 年，德国和匈牙利建立了宪法法院。在欧美国家的影响下，亚洲很多国家也迎头赶上：1946 年和 1947 年，日本和印度分别规定最高法院行使宪法诉讼的审判权；韩国则在 1982 年设立了宪法委员会，1988 年改为宪法法院；泰国则在 1991 年设立了宪法仲裁委员会。发展到现在，法治各国基本上都建立了宪法诉讼制度，这已成为他们的常规性制度安排。

毕竟，宪法也是“法”，如不能诉讼，则怎么能成其为“法”呢？

中国迄今虽无宪法诉讼，但我们已向这一制度靠近。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党的十六大则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并把政治文明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到了 2002 年 12 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并实施二十周年的讲话上，进一步指出“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项根本任务”，并进而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健全宪法保障制度，确保宪法的实施。”“要抓紧研究和健全宪法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宪法监督程序，使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能及时得到纠正。”所有这些都表明实现宪法的至上地位，加强和完善宪法监督机制已是我们既定的发展目标。

与中央高层的政治决心相适应，我国的法制实践对宪法诉讼也不再漠然无视。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首次确立了“公权力行为”的可诉性；十多年的行政诉讼实践，不仅培养了公民的权利意识，而且也为宪法诉讼进行了铺垫。1999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了对抽象行

政行为可以附带提起审查，这就预示了立法违宪审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00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则规定了法与法之间冲突的解决程序，这其实已直接涉及到了立法违宪审查的程序条款。而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2001）法释第25号《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害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则极大地提高了宪法的司法适用性。

在上层努力并渐进地涉及宪法诉讼的同时，中国基层民众的宪法诉讼意识也在觉醒。2002年，发生了全国首例以宪法条款（即宪法第33条的平等条款）为依据的，蒋韬诉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案。2003年，则又发生了震惊全国的孙志刚案，并由此引发了俞江、滕彪和许志永三公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的建议。这两个案件及其所引起的强烈社会反响，表明宪法诉讼已不再是上层的单方努力，它更是中国普通民众的强烈呼声和紧迫需求。

这种时代背景下，学者也肩负重任，他们始终超前宣扬并积极推动。自上世纪90年代起，有关宪法诉讼的论文层出不穷，有关宪法诉讼的专著也不断涌现，我们的理论承担了输送理性之光和缜密论证的先导责任。同样，出于对宪法诉讼的浓厚兴趣，同时也是对中国宪法诉讼制度的殷切期盼，我们也想在此时奉献我们的学术力量与研究成果：

我们所推出的《外国宪法：案例及评述》和《外国宪法：法规及评述》两书，就是想通过对世界各国，尤其是法治发达国家所发生的经典的宪法诉讼案例及所颁布的宪法诉讼性法律的介绍和评述，来比较全面地认识和把握国外宪法诉讼的制度与理念，并为我们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提供路径和工具。同时这也是我们从问题出发，用实证的方法，向大家展示国外“活的宪法”的生动图景的一种努力——通过曲折多变的案情、法官的精湛判词及后人的深刻反思，我们力求在“感性”和“理性”高度统一的基础上揭示和把握宪法诉讼的本质和精神。

我们在《外国宪法：案例及评述》一书中，收集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奥地利、荷兰、比利时、爱尔兰、西班牙和瑞士等20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402个宪法诉讼的案例，并逐个评析。在《外国宪法：法规及评述》一书中，介绍了美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韩国、奥地利等15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宪法诉讼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并逐个进行评述；同时，又对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瑞士和韩国等91个国家的宪法条文中规定宪法诉讼的条款进行了分解。

当然我们的努力，未必能达到我们的目的。由于时间的仓促及收集资料的客观条件所限，本书收集的案例和法规还不够完整，某些评述也未必切中要害。对此，我们一方面希望各位读者能宽容以待，并多多指点；另一方面，我们将以此为起点，继续这方面的研究，争取在不断的积累中，为大家奉献更完美的研究成果。

果。

最后还要说明的是,本课题由主编胡建淼教授策划和构思,两位副主编金承东和蒋南成协助执行。蒋南成负责案例和法规的收集及“世界宪法有关宪法诉讼的条款”的分解工作,金承东负责组织写作和协调工作。所有稿件在金承东和蒋南成分工审理的基础上,最后由主编胡建淼教授进行最终的审理和统稿。另外,本课题主要由浙江大学法学院承担,同时其他兄弟单位也给予了大力的协助。

两书的作者都是浙江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的硕士生与博士生;他们毕业后继续从事着本专业的教学科研或实务工作,出于对宪法诉讼的浓厚兴趣和法律人的社会责任感,他们毅然不顾工作的繁忙,参加了本课题的研究,并圆满完成了各自的任务。对此,我们深怀敬意,并深表感谢。另外,在读研究生赵松平、丁炜炜、张宝羊、张艺耀、胡建锋及杭州市环保局法制处的武光华也协助主编和副主编做了大量的资料和稿件收集及初审等方面的工作,福州大学法学院的华燕负责了本课题的一些翻译工作,在此我们也一并对他们深表感谢。

编者

2004年6月

目 录

上篇 外国宪法诉讼性法规及评述

【美国】1948年联邦司法审查法	(3)
【法国】1945年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	(5)
【法国】1958年宪法委员会机构设置法	(9)
【法国】关于权限争议法庭的若干法律规定	(12)
【德国】1951年联邦宪法法院法	(16)
【德国】1993年联邦宪法法院全体法官会议决定	(20)
【日本】1947年法院组织法	(23)
【俄罗斯】1994年联邦宪法法院的联邦宪法性法律	(25)
【前苏联】1989年宪法监督法	(34)
【韩国】1988年宪法法院法	(39)
【韩国】1982年宪法委员会法	(45)
【瑞士】1943年联邦司法法	(49)
【奥地利】1953年关于宪法法院的联邦法	(53)
【西班牙】1979年宪法法院组织法	(56)
【葡萄牙】1982年宪法法院组织、工作和程序法	(60)
【土耳其】1983年宪法法院组织和审判程序法	(63)
【欧盟】1951年欧洲煤炭和钢铁共同体法院规章	(69)
【欧盟】1957年欧盟法院规章	(73)
【欧盟】1957年欧洲核能共同体法院规章	(80)
【欧洲理事会】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	(88)
【欧洲理事会】1963年欧洲人权公约:第二议定书	(92)
【欧洲理事会】1990年欧洲人权公约:第九议定书	(95)
【欧洲理事会】1994年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一议定书	(98)
【美洲国家组织】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	(102)

下篇 外国宪法有关宪法诉讼的条款

【美国】1789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节选)	(109)
-----------------------	-------

【英国】197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宪法性文件(节选)	(109)
【法国】1976年法兰西共和国宪法(节选)	(110)
【德国】1976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节选)	(111)
【俄罗斯】1993年俄罗斯联邦宪法(节选)	(112)
【日本】1947年日本国宪法(节选)	(112)
【意大利】1947年意大利共和国宪法(节选)	(113)
【西班牙】1978年西班牙宪法(节选)	(114)
【比利时】1831年比利时王国宪法(节选)	(115)
【瑞士】1874年瑞士联邦宪法(节选)	(115)
【韩国】1988年大韩民国宪法(节选)	(1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71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节选)	(117)
【阿塞拜疆】1995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节选)	(118)
【巴基斯坦】1973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节选)	(119)
【巴林】1973年巴林国宪法(节选)	(119)
【朝鲜】1972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节选)	(120)
【菲律宾】1987年菲律宾宪法(节选)	(120)
【格鲁吉亚】1995年格鲁吉亚宪法(节选)	(122)
【哈萨克斯坦】1995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节选)	(124)
【吉尔吉斯】1993年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节选)	(125)
【吉尔吉斯】1996年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修改和补充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 的法律(节选)	(126)
【科威特】1962年科威特国宪法(节选)	(126)
【黎巴嫩】1947年黎巴嫩共和国宪法(节选)	(126)
【马来西亚】1993年马来西亚联邦宪法(节选)	(127)
【孟加拉】1979年孟加拉国共和国宪法(节选)	(127)
【塞浦路斯】1960年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节选)	(128)
【斯里兰卡】1983年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节选)	(134)
【塔吉克斯坦】1994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节选)	(139)
【泰国】1996年泰王国宪法(节选)	(139)
【土耳其】1982年土耳其共和国宪法(节选)	(141)
【土库曼斯坦】1992年土库曼斯坦宪法(节选)	(143)
【乌兹别克斯坦】1992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节选)	(143)
【叙利亚】1973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节选)	(144)
【亚美尼亚】1995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节选)	(145)
【伊朗】1979年伊朗宪法(节选)	(146)
【印度】1950年印度共和国宪法(节选)	(147)

【约旦】1952年约旦宪法(节选)	(149)
【爱尔兰】1937年爱尔兰共和国宪法(节选)	(149)
【爱沙尼亚】1992年爱沙尼亚共和国宪法(基本法)(节选)	(151)
【奥地利】1975年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节选)	(152)
【奥地利】1975年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增补案(节选)	(156)
【白俄罗斯】1996年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节选)	(158)
【保加利亚】1991年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节选)	(159)
【波兰】1993年波兰共和国小宪法(节选)	(160)
【芬兰】1919年芬兰共和国宪法(节选)	(161)
【捷克】1992年捷克共和国宪法(节选)	(161)
【克罗地亚】1990年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节选)	(163)
【立陶宛】1937年立陶宛共和国宪法(节选)	(164)
【列支敦士登】1937年列支敦士登公国宪法(节选)	(164)
【罗马尼亚】1991年罗马尼亚共和国宪法(节选)	(165)
【马耳他】1974年马耳他共和国宪法(节选)	(166)
【马其顿】1937年马其顿共和国宪法(节选)	(167)
【摩尔多瓦】1994年摩尔多瓦宪法(节选)	(168)
【摩纳哥】1937年摩纳哥公国宪法(节选)	(169)
【南斯拉夫】1992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节选)	(170)
【挪威】1814年挪威王国宪法(节选)	(171)
【葡萄牙】1982年葡萄牙宪法(节选)	(172)
【斯洛伐克】1992年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节选)	(174)
【斯洛文尼亚】1976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节选)	(177)
【乌克兰】1996年乌克兰宪法(节选)	(178)
【希腊】1975年希腊共和国宪法(节选)	(180)
【匈牙利】1990年匈牙利共和国宪法(节选)	(181)
【阿根廷】1853年阿根廷共和国宪法(节选)	(181)
【巴哈马】1973年巴哈马联邦宪法(节选)	(182)
【巴拉圭】1977年巴拉圭共和国宪法(节选)	(184)
【巴拿马】1994年巴拿马共和国宪法(节选)	(184)
【巴西】1988年巴西联邦共和国宪法(节选)	(185)
【秘鲁】1980年秘鲁共和国宪法(节选)	(186)
【玻利维亚】1994年玻利维亚共和国宪法(节选)	(187)
【厄瓜多尔】1984年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节选)	(188)
【哥伦比亚】1991年哥伦比亚共和国宪法(节选)	(189)
【哥斯达黎加】1949年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宪法(节选)	(190)

【古巴】1992年古巴共和国宪法(节选)	(190)
【洪都拉斯】1982年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节选)	(190)
【墨西哥】1917年墨西哥合众国宪法(节选)	(191)
【尼加拉瓜】1987年尼加拉瓜共和国宪法(节选)	(194)
【萨尔瓦多】1983年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法(节选)	(194)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1983年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宪法 (节选)	(1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78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宪法(节选)	(196)
【危地马拉】1986年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节选)	(197)
【委内瑞拉】1983年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
【乌拉圭】1966年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宪法(节选)	(199)
【智利】1981年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节选)	(199)
【斐济】1990年斐济共和国宪法(节选)	(201)
【基里巴斯】1979年基里巴斯共和国宪法(节选)	(202)
【瑙鲁】1968年瑙鲁共和国宪法(节选)	(203)
【所罗门群岛】1978年所罗门群岛宪法(节选)	(204)
【图瓦卢】1986年图瓦卢宪法(节选)	(205)
【瓦努阿图】1980年瓦努阿图共和国宪法(节选)	(206)
【西萨摩亚】1962年西萨摩亚独立国宪法(节选)	(207)
【新西兰】1977年新西兰宪法性文件(节选)	(207)
主要参考书目	(209)

上
篇

外 国 宪 法 诉 讼 性 法 规 及 评 述



【美国】1948 年联邦司法审查法 (The Federal Judicial Review Ac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规内容】

美国《联邦司法审查法》(The Federal Judicial Review Act)由《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701 条至 706 条(5 U. S. C. § 701—706)、公法第 94 号至 574 号(Pub. L. No. 94—574)、《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331 条、第 2112 条、第 2341—2351 条(28U. S. C. § 1331、2112、2341—2351)构成。1946 年,《联邦司法审查法》仅作为《联邦行政程序法》的一部分而存在,1948 年该部分改名为《联邦司法审查法》。该法是美国司法审查的一般程序法。现共涉及 11 个条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司法审查人及当事人

在法院中实施司法审查的法官称“书记员”。根据该法提起司法审查请求的某个人或某些人称“申请人”。被审查机构按以下规则确定:当被请求审查的命令是由联邦通讯委员会、联邦海事委员会、州际商业委员会或原子能委员会作出时,该委员会作被审查机构;当命令是由农业部长作出时,部长为被审查机构;当命令是由海事管理局作出时,该局为被审查机构。

二、上诉法院的诉讼管辖权和司法审查权

司法审查案件由申请人居住地或主要营业地的司法巡回法庭或哥伦比亚特区的美国上诉法院管辖。上诉法院对被审查命令享有命令、取消、中止(全部或部分)的决定专属权。

三、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

合众国、行政机关或受害当事人对被审查决定或上诉法院的最终判决不服的,可以在被审查命令作出后的 45 天内或上诉法院判决后的 90 天内,向最高法院申请提审令。最高法院有权提审。

四、司法审查一般程序

《联邦司法审查法》对司法审查程序中的下列环节作出规定:

1. 申请。行政机关作出可审查命令后,须立即通过送达或公告通知当事人。所有受此最后命令侵害的当事人皆可在该命令作出后 60 天以内,向所在地的上诉法院提出对该命令进行审查的申请。该诉讼应针对合众国提起。司法审查申请书应包括如下内容:(1)寻求审查的诉讼的性质;(2)确定审判地点的事实依据;(3)寻求救济的理由;(4)请求救济的方法。申请人应将命令、报告或行政机构决定的

副本作为证据附于申请书之上。法院书记员收到原告的申请书后，应通过挂号邮寄向行政机构和司法部长各提交一份准确的申请书副本，并需要有回执。

2. 预先听证。上诉法院受案后，可以举行预先听证会或者指定本院的一名法官举行预先听证会。

3. 提交记录证明。除非诉讼因为申请人撤回申请而终止，行政机关应依规定向书记员办公室提交要审查的记录。

4. 审查决定。接受审查记录的上诉法院在审查决定过程中，有撤销在此之前由任何法院作出的暂缓执行命令或诉讼期间的救济令的管辖权，并有根据在审查记录中提出的申请书、证据及诉讼文件作出决定行政机关命令的效力和全部或部分地禁止、取消或中止这些命令的判决的专属管辖权。审查请求的提出本身并不延缓或中止行政机关命令的执行，但上诉法院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可以在请求审查诉讼的前后，审理和判决全部或部分地限制或中止行政机关命令的执行。

五、诉讼代理和参与诉讼

司法部长在本案所规定的所有法院诉讼中有责任控制政府的利益。在所有审查命令的诉讼中，行政机关以及与行政机关有诉讼利害关系、其利害可以因行政机关命令不被禁止、取消或中止而受影响的任何当事人皆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参与诉讼或提出诉讼，并可以由律师代理。利益受到行政机关命令影响的团体、合伙、公司、商行和个人，可以参与审查该命令的所有诉讼。在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参与人反对时，司法部长不能处理或终止审查的诉讼，但任何诉讼参与人皆可以起诉、辩护或使不受司法部长的作为或不作为影响的诉讼继续下去。

【法规评述】

美国的司法审查系指司法机关对行政行为、立法行为和司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但重点是对行政行为的审查。美国法院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历史渊源，来自英国普通法的传统。在英国君主专制时期，国王的法官主持早期的英国法院，行使国王的权力监督低级官员的行为是否合法。法院通过两个途径监督官员的行为：(1) 私人认为官员的行为违反普通法的义务时，在可以对私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也可以对官员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法院为了决定官员的赔偿责任，必须审查官员的行为是否合法；(2) 从 17 世纪以来，王座法院逐渐发展一些补充的救济手段，称为特权令状(如提审状、执行状、人身保护状、禁止状、追回权力状)。法院通过这些令状以审查官员的行为是否合法。

英国法律的这些传统构成美国殖民地时期及独立后早期各州司法审查的基础，然而在 19 世纪后期及 20 世纪初期，英国的传统在美国逐渐为一些成文法规定的司法审查所代替或补充。在联邦政府一级，特权令状从未取得牢固的基础，自从 19 世纪末期以来，联邦法院逐渐抛弃各种特权令状。联邦法院主要根据成文法的规定进行司法审查。当时一个最重要的成文法就是 1946 年的《联邦行政程序法》，该法第 7

章专门规定了司法审查制度。1948 年该法的司法审查部分改称为《联邦司法审查法》。

《联邦司法审查法》系属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基本法。它对于克服“主权豁免”的封建传统起了很大的作用。其内容对司法审查的申请程序、形式要求和预先听证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但是，该法同大陆法系法规比较，显得缺乏系统性和逻辑性。

(胡建森撰)

【法国】1945 年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

(The Law on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France)

【法规内容】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即法国临时政府颁布的 1945 年 7 月 31 日第 45-1708 号法令。后经多次修正与补充，至今仍是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的主要组织规则。该法令共 4 章 86 条，主要内容有：

(一) 最高行政法院的组成成员与录用方式

1. 院长。最高行政法院直属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首脑(总理)管辖，因此，总理是法定的院长。但总理实际上从不参与最高行政法院的任何工作，只有在最高行政法院举行重要典礼时，才由司法部部长代表总理出席。可见，院长由总理担任只具有形式的意义，对最高行政法院的工作很少有实际影响。

2. 副院长。只有 1 名，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实际领导。副院长根据司法部长的提名由部长会议的命令任命之，他必须从最高行政法院的组长和普通职法官中选任。

3. 组长。共 5 名，根据司法部长的提名由部长会议的命令任命，他们必须从普通职法官中选任。

4. 普通职法官。共 42 名，根据司法部长的提名由部长会议的命令任命。2/3 的普通职法官从查案官中选任，其余 1/3 选自外界人士，一般是高级文官或专家。普通职法官候选人名单由副院长与组长磋商后提出。

5. 特别职法官。共 12 名，根据司法部长的提名由部长会议的命令任命。特别职法官从国务活动的各个领域里的人士中选任，但特别职法官不得同时兼有议员身份。特别职法官只能参加行政组工作，不得参加诉讼组的工作。

6. 查案官。共 45 名，由司法部长提名并任命，查案官的人选由副院长与组长

们磋商后推荐。至少 3/4 的查案官从一级助理办案员中选任，其余可在年满 30 岁、担任公职 10 年以上的文职或军职公务员中任命。

7. 助理办案员。共 44 名，其中一级助理办案员 20 名，二级助理办案员 24 名。一级助理办案员根据司法部长提名并任命，全部均从二级助理办案员中选任，二级助理办案员的候选名单是由副院长与组长磋商后提出的。

（二）最高行政法院在行政和立法方面的职权

1. 咨询

（1）立法咨询。最高行政法院有权审查总理提交的由部长拟定的法律或法令草案，并可对其提出意见，也可建议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最高行政法院对政府以后可能被授权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公共行政条例及公共行政条例式的命令等必须提出咨询意见。最高行政法院在履行咨询职务时，除了提出意见外，亦得应邀准备和草拟条文，副院长可以应部长的要求指派该法院的成员直接参加起草条例草案。

（2）行政咨询。最高行政法院可以就政府递交的一切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包括应部长的请求对行政方面产生的困难提出咨询意见。

2. 视察

最高行政法院负有视察法国本土和海外的各行政法院的任务；副院长可以应总理或一名部长的要求派一名最高行政法院的成员在法国本土或海外领土上执行一般视察任务。

（三）最高行政法院的审判职能

审判职能是最高行政法院最主要的职权。最高行政法院在行政诉讼方面是具有一般权限的法院，它要独立地审判对行政机关的行为提出的越权之诉；要受理不服初审行政法庭判决的上诉；要受理不服行政法院终审判决的复核之诉。也就是说，最高行政法院同时拥有初审管辖权、上诉审管辖权和复核审管辖权。

1. 最高行政法院行使审判职能的组织。法令规定了诉讼组判决庭和诉讼大会的组成。

2. 最高行政法院的诉讼程序

（1）诉状的提出。当事人提出的诉状必须由一名最高行政法院的律师签署，但如法律特别规定不由律师代署的案件，诉状可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署，这类案件主要是本法令第 45 条列举的几类案件：① 对行政机关的行为提出的越权之诉；② 对特许和拒付津贴提起的诉讼；③ 对地方行政法庭有关与上述两项性质相同的纠纷的决定提起的诉讼；④ 对行政诉讼法院有关隶属法国外部的公务员的一切具体纠纷的决定提起的诉讼。这些不经最高行政法院律师提出的起诉，必须经有关部长或经授权的公务员签署。

诉状或部长的申请必须简单陈述事实和理由、诉讼请求、当事人的姓名和住所以及受控告的决定。

(2) 诉状的递交。诉状应附有副本。诉状、申诉状以及当事人所提出的一切材料应呈交最高行政法院,具体可交给最高行政法院的诉讼组组长。但违警、直接税和选举方面的诉状可交给申请人的住所在地的省政府或区政府;在殖民地可交申请人住所在地的行政诉讼法院的秘书处。

(3) 起诉的效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最高行政法院起诉如无该法院的特别命令不具有中止效力。

(4) 提出诉状的期限。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对一个机关的决定或对最高行政法院下属法院的决定向最高行政法院的申诉或起诉必须在2个月内提出,此期限以受控告的决定公布之日起算,如该种决定须通知或送达,则从通知或送达之日起算。

(5) 诉状的送达。如果只根据起诉状案件的解决即已可确定,小组可以决定不预审,并将案卷呈交政府委员(查案官)审阅。在其他情况下,组成小组“应根据原告在起诉状里提出的建议规定对方当事人提出答辩状和意见的期限。

(6) 案件预审期间提起的附属请求

① 附带请求。附带请求应以简短诉状的形式呈交最高行政法院的秘书处;组长或小组长受理后应命令将该诉状送达有关当事人,命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一般情况下,附带请求应和主要请求合并审判。

② 关于对方文件系属伪造的申明。一方当事人提出对方当事人的文件系属伪造的申明后,组长或小组长应限期让提出该文件的一方申明是否要使用该文件。如果该方当事人没有遵从法院的命令,或者他声明不使用该文件,则该文件作废;如果该当事人声明使用该文件,最高行政法院应根据“组或小组”的意见进行裁决,或命令暂缓对主要争议作出判决,直到有管辖权的法庭对伪造问题作出判决;或作出最终判决,除非该伪造文件对判决有影响。

③ 第三人参加诉讼。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应用特别诉状提出;“组长或小组长”受理后,命令将该诉状送达各当事人,后者在法令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是对主要争议的判决不得因第三人参加诉讼而推迟。

④ 关于诉讼的恢复和新律师的聘请。在案件尚未判决以前,如果一方当事人死亡或其律师死亡、辞职、被拒绝或被解职,诉讼应中止,经催告才可以恢复或聘用新律师。

⑤ 关于否认诉讼代理人的请求。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诉讼代理人会影响最高行政法院对主要诉讼的判决,那么这种请求提出后,则应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7) 开庭。除有关所得稅的案件外,庭审公开进行。在报告员宣读报告之后,各当事人的律师可以陈述口头意见;每个案件应由一名查案官或一名助理办案员发表意见。

(8) 最高行政法院的判决,除所得稅方面的案件外,一切判决均公开宣读。判决书的内容应包括:各当事人的姓名和住所,他们的意见、主要文件材料的证词和适用的法律。判决书由审判长,报告员和秘书签署。